

# 一、意义及背景

---

顺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相关部门承担职责发生的变化，为健全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，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，促进社会全面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预案。

本《预案》在原来预案基础上进行了完善，以进一步强化预防为主、源头防控，增强预案的科学性、指导性和实用性，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。

## 起草依据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平顶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制定本预案。

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明确：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明确了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事件定义与分级、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。

**第二部分 组织指挥体系**，明确了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，街道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。

**第三部分 监测预警**，规范了信息报告的程序及内容，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，预警行动，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。

**第四部分 信息处置**，明确了事件信息收集，核实，报告时限、程序，报告方式与内容与信息通报。

**第五部分 应急响应**，细化了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主体及处置行动。

**第六部分 后期工作**，提出了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开展损害评估、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置。

**第七部分 应急保障**，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保障，支援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。

**第八部分 附则**，包括预案管理和实施时间。

#### 四、主要特点

本预案属区级专项应急预案，是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，与我区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，主要侧重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、信息报告要求、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、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，以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职责等，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，对基层相应预案具体指导性。基于以上考虑，着重从以下方面考虑：

一是坚持统一领导、高效有序，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，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，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，卫东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日常工作。

二是坚持属地为主、分级管理，明确了跨市域、跨区、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，以及信息报告内容、级次渠道、时限要求，协调联动和跨域支援，应急保障和分工调整等方面工作。

三是坚持专常兼备、分类应对，细化了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，补充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、趋势分析研判，完善了应急监测、处置行动等内容，区分领域不同类型易发事件，探索归纳简练易行操作流程。

四是舆论引导、平稳可控，通过官方“两微一端”（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客户端）平台发布事件信息等，规范发布事件成因、污染程度、影响范围、应对措施、防范常识、公众配合措施、调查处理情况等。